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声明函；本项目属于工程类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陕西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**5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339.3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111.18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2. **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**_____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_____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_____**万元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